公安部《关于更正哈萨克斯坦公民申请签证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》

（公传发 [2004]2475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：

    公安部《关于更正哈萨克斯坦公民申请签证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公传发[2004]1918号）谅悉。近日，接外交部通知，对哈萨克斯坦公民申请我国 1年多次签证对等收费标准应为810元港币/853元人民币/103美元。

   特此通知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
二OO四年八月